

2008年法硕辅导：法理学知识摘抄四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828.htm

1.法的继承：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，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。法的继承是客观存在的，法就是在继承中发展的。法的移植：是指在鉴别、认同、调适、整合的基础上，引进、吸收、采纳、摄取、同化外国法，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，为本国所用。法的继承体现时间上先后关系，法的移植则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，法的移植的范围除了外国的法律外，还包括国际法律和惯例。

2.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：（1）大陆法系；（2）英美法系；（3）社会主义法系。大陆法系最早产生于欧洲，以罗马法为历史渊源，以民法为典型，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。它包括两个支系，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。大陆法系的特点：（1）全面继承罗马法；（2）实行法典化；（3）明确立法与司法的分工，强调制定法的权威，一般不承认法官的造法功能；（4）法学在推动法律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。英美法系的特点：（1）以英国为中心，英国普通法为基础；（2）以判例法为主要表现形式，遵循先例；（3）变革相对缓慢，具有保守性、“向后看”的思维习惯；（4）在法律发展中，法官具有突出作用；（5）体系庞杂，缺乏系统性；（6）注重程序的“诉讼中心主义”。

3.在我国，法制的用法最早见于《礼记月令》。

4.法制，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总和，它包括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、法律监督的合法性原则、制度、程

序和过程。5.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，董必武最早提出“有法可依”和“有法必依”。113中全会《公报》概括为“有法可依，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”十六字。“有法可依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条件；“有法必依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；“执法必严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条件；“违法必究”是健全社会主义的有力保障。6. 亚里士多德最早论述法治问题，《政治学》：“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：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，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”。7. 法治包含两个部分，即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，是两者的统一体。形式意义的法治强调“依法治国”、“依法办事”的治国方式、制度及其运行机制。实质意义的法治，强调“法律至上”、“制约权力”、“保障权利”的价值、原则和精神。8. 社会主义法治包括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，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领导全体人民依法治国、实行依法办事的原则、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的总称。其中，“依法治国”是其外在形式；“依法办事”是其基本要素；“全国各族人民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”，是其要体现的基本价值、精神和原则；而建成在高度民主基础上的“社会主义法治（法制）国家”，则是所要达到的目标。百考试题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百考试题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